

#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粤发改投审〔2024〕15号

##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广东省巨灾防范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

省地震局：

《广东省地震局关于再次报送广东省巨灾防范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粤震函〔2024〕7号）及有关材料收悉。按照国家增发国债项目实施工作机制综合审查要求，根据你局重新报送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经研究，现就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调整函复如下：

一、为提高我省防震减灾能力，同意广东省巨灾防范工程项目建设（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311-440100-25-01-6661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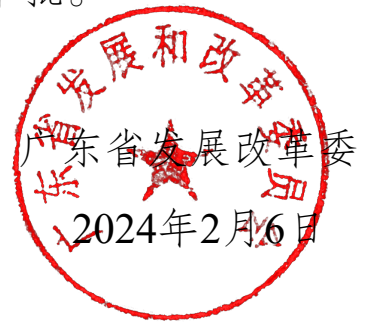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地震监测预报体系建设与地震灾害防御体系建设两大部分。其中，地震监测预报体系建设包括观测系统建设、数据平台建设、运行环境建设；地震灾害防御体系建设包

括技术体系建设与信息系统建设。

三、项目估算总投资20777万元，其中，工程费用18846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942万元，预备费989万元。项目资金申请2023年增发国债安排14544万元，地方财政资金配套6233万元。

四、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

根据《广东省政府投资省属非经营性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粤府〔2022〕12号）相关规定，结合你局意见，项目由你局组织建设，请你局按照批准估算总投资，抓紧确定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据此编制初步设计方案和投资概算报我委审批。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纪委监委，省财政厅、审计厅